

① 爭點一：違反法律明確性？

「再犯之危險」、「再犯危險顯著降低」不違反法律明確性。

再犯：再次犯罪

危險：可能性

顯著：有爭議。有61部法律、294部法規命令、695部行政規則、611部地方法規中，都有「顯著」的用語

② 爭點二：未規定強制治療之最長期間

刑法第91條之1規定，犯特定性犯罪，經鑑定評估有再犯之虞，得令人相當處所，施以強制治療，直到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。

未區分犯罪行為輕重。對犯公然猥褻罪的露鳥俠施以4年的治療，顯然不符比例原則。

③ 爭點四：正當法律程序

相對於限制人身自由的羈押及收容，強制治療的程序保障幾乎空白。

裁定強制治療時沒有表示意見的機會，無法選任辯護人，不能閱卷，每年的鑑定評估及繼續治療均無法表示意見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。

④包含意圖營利公然猥褻罪？

刑法第91條之1將第234條第2項的意圖營利公然猥褻罪列入，此罪多為酒店內上空秀或脫衣陪酒的情形，顯與立法意旨不符。

⑤受治療人無法聲請停止治療

盧○○的案件中，治療團隊認為再犯危險顯著降低，盧○○聲請停止治療，遭法院駁回，因法律規定只有檢察官才能聲請停止治療。